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质押期限存在错误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：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1、更正前：公司股东林慧仙质押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更正后：公司股东林慧仙质押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11月3日起至**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**止。

2、更正前：公司股东林明杰质押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3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更正后：公司股东林明杰质押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.3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7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11月3日起至**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**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详见于2022年11月11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股票质押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1日